

金門縣政府補助協同推展金門觀光發展實施要點

一、目的：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各界共同推動金門觀光發展，依據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一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為辦理推展金門觀光發展事項設籍於金門縣之自然人，或於金門縣登記立案之法人、團體。

三、申請方式：

申請補助者應於開始辦理四十五日前備函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格式如附表）暨其附件（審查表、切結書）。
- (二)計畫書（格式由申請補助者自訂）：其內容至少包括計畫名稱、執行期間、觀光發展之工作項目與內容、觀光發展之效益、預計參加人數、預算經費（含經費細目概估及說明、經費來源）等要項。

四、審核方式：

- (一)申請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由本府觀光處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後函覆。
- (二)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七十萬元以下者，於申請文件提送齊備後應提本府「金門縣政府補助協同推展金門觀光發展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簽報核定後函覆。
- (三)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逾七十萬元，八十萬元以下者，應提送本府「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管理會」審議。

五、審議委員會委員組成及審查程序：

- (一)委員以五至七人為原則，其中召集人由秘書長兼任，副召集人由觀光處處長兼任，除召集人、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縣長就本府相關單位、機關（構）首長派（聘）兼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為二年。
- (二)召開審議委員會會議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委員因故不克出席得指派代理人代表出席；申請者應列席審議委員會會議說明，並接受委員提問。
- (三)委員會將視申請案件之性質，就補助與否先進行討論。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補助者，再就該案之補助項目與補助金額，進行討論共同決議。

六、補助金額、比例、項目、分類、標準及審核原則：

- (一)補助金額由審議委員會議核定之，每一案最高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限，同一補助對象每年度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限。
- (二)補助經費比例由審議委員會議核定之，補助比例最高以所報經費總額（結報之實支金額）之百分之七十為限，申請單位應至少負擔百分之三十自籌款。
- (三)補助項目為講師費、裁判費、交通費、住宿費、便當費、場地費、布置費、表演費、保險費、文宣費等十個項目（以上費用依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用於採購固定資產、設備等資本門支出。
- (四)受補助者應於宣傳資料、紀念品及活動現場等適當位置，標明「金門縣政府」指導、協辦或贊助等字樣。
- (五)審核原則：

1. 補助與否標準：計畫內容是否與觀光有關、對觀光發展能否帶動正面效益、經費是否明確並擲節編列；同一案件不得重複向本府及所屬機關申請補助，經查重複申請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追回補助款，申請單位應於申請補助時併附切結文件。
2. 從優補助項目：有助於金門觀光國際化、具立即帶動觀光旅客到金門觀光旅遊效益者。
3. 以招攬旅客來金旅遊所舉辦觀光節慶或彰顯地方特色之觀光行銷或產業發展之活動，補助原則如下：

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	預計參加人數下限	實際參加人數下限
10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	200	140
逾20萬元，30萬元以下	300	210
逾30萬元，40萬元以下	400	280
逾40萬元，50萬元以下	500	350
逾50萬元，60萬元以下	600	420
逾60萬元，70萬元以下	700	490
逾70萬元，80萬元以下	800	560

七、補助撥款程序：

- (一)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一個月內將成果報告(含照片)一式三份、總執行經費明細表(按核定補助項目作成結算表)、支出分攤表、補助經費之原始憑證正本及其餘活動執行總經費憑證影本及領據等資料提送本府辦理結案核銷。有關相關支出憑證結報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二) 以招攬旅客來金旅遊所舉辦觀光節慶或彰顯地方特色之觀光行銷或產業發展之活動者：
 1. 應檢附總活動人數名冊或相關佐證之資料及憑證等資料，以為核銷。
 2. 經核定備查實際參加人數未達原定人數七成以上者，則將以實際參加人數達原定計畫人數之百分比核予原核定補助款；實際參加人數未達三成以上者，則將不予補助；已受領之補助者，應追繳返還本府。
- (三) 經核准同意補助經費之申請案件，本府得視個案性質一次或分次核撥補助款。

八、督導考核機制：

- (一) 接受補助之案件，本府將不定期派員進行查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計畫執行、未依補助用途支用、違反本府同意補助之決議事項、經費支用有違反法令等相關規定，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者，受補助者除應依法返還已領取之補助金額外，並自發現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 (二) 本府進行查核時應就其申請計畫執行等資料，詳實核對是否確實依原申請計畫執行，若原提計畫涉及人數補助部分，受補助者應提供人數名冊等相關憑證，並配合本府對補助項目執行所為之督導考核，做為督導及考核依據。

附表

○○○○ 函

地址：金門縣○○鎮○○路○○號

承辦人：○○○

電話：082-000000

傳真：082-000000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計畫書乙份

主旨：為協助與推展行銷金門觀光發展，策辦「○○○○○○活動」，隨文檢送活動計畫書乙份，惠請審查與協助補助活動經費，請查照。

說明：依貴府「金門縣政府補助協同推展金門觀光發展實施要點」辦理。

正本：金門縣政府

副本：○○○○○

○○○ ○○○

金門縣政府補助協同推展金門觀光發展
申請補助案件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內 容				
1. 申請人	名 稱		立案字號或 統一編號或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傳 真	
2. 申請單位負責人 (自然人免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傳 真	
3. 申請單位連絡人 (自然人免填)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傳 真	
4. 申請補助案名稱					
5. 申請補助案摘要 說明					
6. 經費來源	總需求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其他單位補助金額	
	元	元	元	元	
7. 金融機構名稱與 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金融機構帳戶		
8. 申請表應附附件				申請文件是否檢附	
				是	否
	(1)國民身分證影本(自然人申請時檢附)				
(2)法人立案登記證明文件(法人申請者檢附)					
9. 預定辦理期程					
10. 預期效益摘要 說明					
11. 備註					

切結書

_____（以下簡稱本公司）申請貴府辦理之「金門縣政府補助協同推展金門觀光發展實施要點」補助，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如有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本公司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金門縣政府

公司名稱： (簽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 (簽章)

公司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金門縣政府補助協同推展金門觀光發展實施要點經費申請審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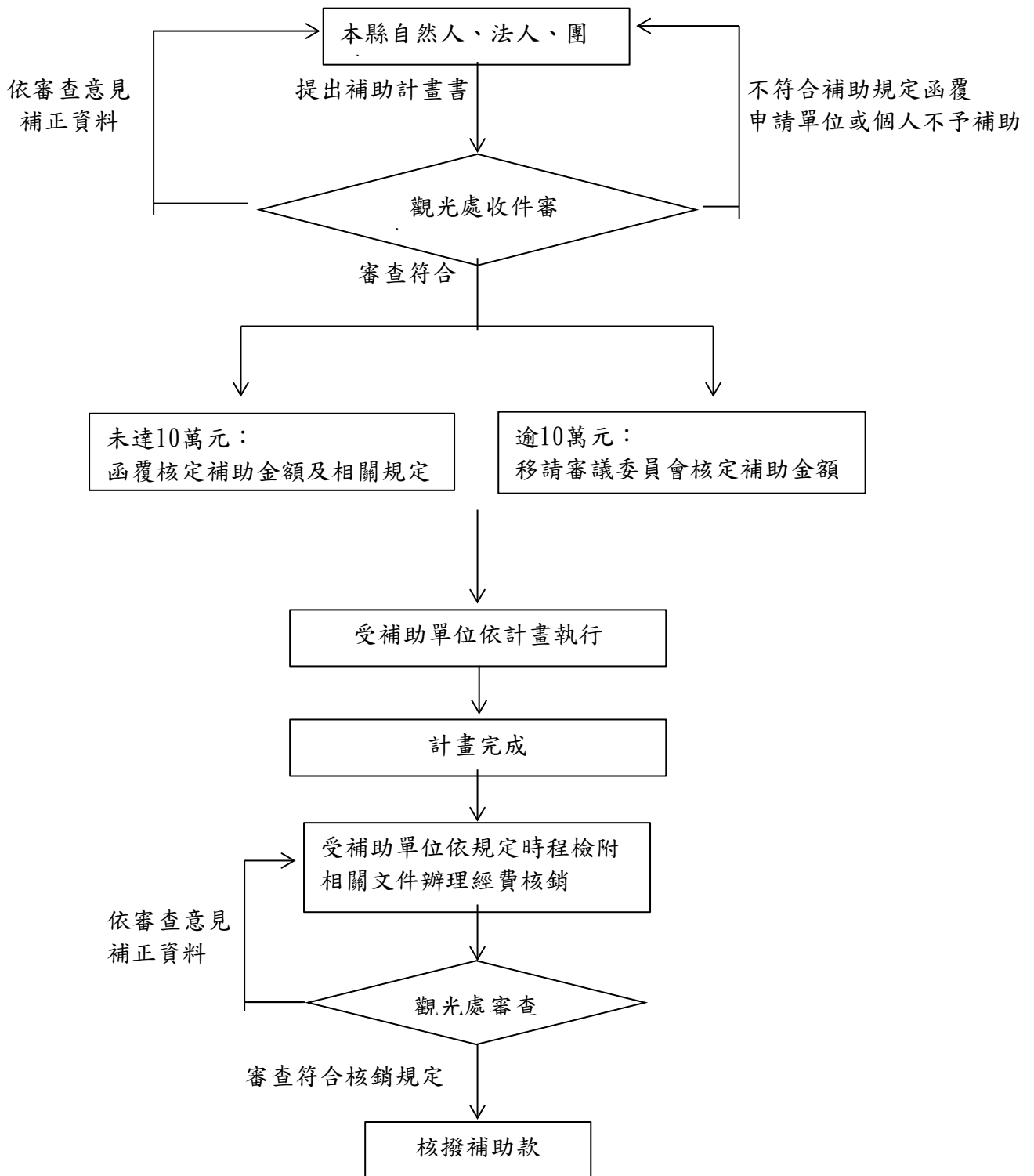
申請單位		負責人姓名		來文日期字號	
申請案件名稱		活動期間		活動地點	
計畫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概況			審議結果 建議補助金額		
審查項目	<p>1、申請單位是否為本縣登記立案之法人、團體，檢附立案證明、職員當選證明書。個人應檢附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是否依本要點規定備具申請表、計畫書及檢附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3、是否於活動前四十五日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4、計畫內容是否確實符合本要點補助宗旨。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5、申請單位是否至少負擔百分之三十自籌款。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6、經費概算之編列是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7、所舉辦活動是否向其他機關申請經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8、申請單位本年度是否為第一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9、是否曾有尚未依規定核銷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會辦單位意見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機關單位主管

金門縣政府補助協同推展金門觀光發展申請流程圖



接受金門縣政府補助經費明細表

接受補助單位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補助機關單位：金門縣政府

單位：元

計畫名稱、辦理項目內容及執行期間	計畫編列及執行情形								
	項目名稱								合計
	縣補助款								
	自籌款								
	合計								
	實支數								
	結餘								
	縣補助款結餘數								繳回公庫日期
收到補助日期及金額	執行成果簡要說明				審 核 欄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成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成效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見			

製表：

受補助單位負責人：

承辦人員：

科長：

機關單位主管：

註：一、「項目名稱」依申請補助計畫之經費概算填列，計畫編列時以不超過七個「項目」為原則，必要時得增列細目，惟細目不列入本表填報。

二、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三、本表由接受補助單位於計畫結束後填製二份（審核欄由本局查核勾選）一份自存，一份連同補助款結餘數送本局。

（如係全額補助，原始憑證應一併送原補助機關）。

四、本局將結餘款繳公庫，承辦人員負責審核經費之運用，並查填審核欄。

五、本表應呈送機關首長核閱後，併同成果報告專卷保管，至少保存三年，以備查核。

活動名稱 支出分攤表

年 月 日

所屬年度月份：108年度		總金額新台幣		元整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	分攤基準	備註	說明
		%		(1)支出憑證由主辦機關另行保存或彙總附入支出憑證簿送審者，應加具本分攤表。
		%		(2)各分攤機關以主辦機關出具之收據，附本分攤表。
		%		(3)原始憑證 張，粘附於 月份計畫（科目）支出憑證簿第 冊號。
合計		%		

填表人員

覆核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33%; border: none; vertical-align: top;">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td> <td style="width: 33%; border: none; vertical-align: top;">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td> <td style="width: 33%; border: none; vertical-align: top;">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td> </tr> </table>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金門縣政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